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0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付忠璋、姜丽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4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99 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付忠璋、姜丽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